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短片攝影比賽

一、宗旨：藉由「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短片攝影比賽展現敏惠醫專校園美景、科系特色，發揚本校人文素養與建築等多樣風情與快樂的校園生活，除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敏惠特色之外，發掘具攝影創作潛力之敏惠人。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比賽規則：

1. 以紀錄敏惠校園生活、科系特色等為拍攝主題，並於影片中融入校內各項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教學活動、建築設施，包括人、事、物皆可。
2. 競賽為將影片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帳號」，影片上傳後，請於 5 月 8 日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參賽報名表、著作授權書。
3. 5 月 25 日上午 10:00，將由主辦單位登記觀看次數(YOUTUBE)進行統計。
4. 本次競賽影片為推廣校園之美內容禁止色情、暴力相關影射，有違反校規或校園生活秩序相關事項爭議即不予錄取，並以校規處分。
5. 最後名次選評標準，首獎(3 名)入圍資格需達到觀看次數 10,000 次數門檻；傑出創作入圍資格(7 名)需達到觀看次數 5,000 次數門檻，由課指組審核後提出入圍名單，招集本校教師進行後續階段選評。

四、參賽資格：

1. **敏惠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五人為限，並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
2. **敏惠畢業校友**，請以個人方式參賽，畢業科系、姓名、聯絡資料、職業及畢業證書影本、(附件一)著作授權書寄至敏惠醫專課指組。

五、活動時間：影片上傳期限為 5 月 08 日前(由 5 月 01 日以後掛網之影片計算起作為參賽有效計算)；觀看數統計時間 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截止。

六、影片規範：

1. 影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含片頭與片尾)，內容主軸以「看見敏惠/敏惠看見」進行拍攝。
2. 參賽作品若有對白或旁白，可於影片中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字幕。
3. 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之橫式格式影片，且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eg)。
4. 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 youtube「創用 CC」授權之音樂等合法授權之音樂。
5. 影片名稱請以「看見敏惠/敏惠看見」後面再加註影片主題，例如：看見敏惠/敏惠看見-護理 class、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牙技 2.0、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美保小天地、看見敏惠/敏惠看見-幼保的日常、看見敏惠/敏惠看見-一日長健……等。

七、評分標準：

1. 本校評審團三位以上師長評分*30%，佔 30 分(內容呈現 60%、攝影技巧 15%、創意 25%)
2. 觀看人次配分比*70%，佔 70 分，級距如下：

	觀看數	得分百分比	(70 分*各級距之百分比)
級距 1	5000-7999 次數	60%-69%	70 分*60%-69%
級距 2	8000-9999 次數	70%-79%	70 分*70%-79%
級距 3	10000-12999 次數	80%-89%	70 分*80%-89%
級距 4	13000-14999 次數	90%-95%	70 分*90%-95%
級距 5	20000 次數以上	100%	70 分*100%

八、入選與得獎公布：凡經入選或得獎者，名單於 109 年 6 月 2 日公佈敏惠首頁，並擇期進行表揚。

九、獎勵辦法：

首獎(3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小功一支

傑出創作獎(7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面，嘉獎二支

十、附則

1. 參賽者每人參賽作品限定一件。
2. 所有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
3. 各獎次之得獎者為兩名以上時，該獎次之獎金均分。
4. 獎項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之權利，並得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

十一、同意事項

1. 報名者必須為影片著作權人，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
2. 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 youtube「創用 CC」授權之音樂等合法授權之音樂。
3. 參賽影片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品，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4. 報名本競賽即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規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5. 參賽者得獎作品，同意授與敏惠醫專有永久使用權，學校有權依校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進行重製、發行、廣告製作、公開宣傳發表等，不另計酬。
6.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7.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比賽內容與方式。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參加「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短片攝影比賽」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供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短片攝影比賽」及其公開播映、展覽、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所蒐集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本人擔保本人參加「看見敏惠/敏惠看見」短片攝影比賽」之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具有該作品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看見敏惠/敏惠看見」校友報名表 _____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班級	姓名	在校時學號
手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住址	□□□	
繳 交 資 料（請依序排列）		
影片名稱：		上傳帳號：
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 2. 敏惠畢業證書影本、 ☐ 3. 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